

正宁县畜牧兽医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度正宁县畜牧兽医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4840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办公费55000元，印刷费30000元，水费10000元，电费15000元，邮电费20000元，取暖费24840元，差旅费50000元，维修维护费30000元，专用材料费50000元。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评价。

三、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活动或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方式，运用财政资金在国内外市场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

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